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579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或“兴业银行”)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于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以下简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 一、企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贵行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579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



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579 号

四、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兴业银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剑



中国 北京

陈思杰



2021年5月21日

附件：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现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07号）核准，公司向福建省财政厅、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阳光控股有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1,721,854,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999,995,4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05,748,295.1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894,247,104.85 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全部到账，并经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7）第 00187 号），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公司将前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总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账号为 11701010010016843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余额为人民币零元，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2019 年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 30,000 万股，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6,988,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933,012,000.00 元，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3,791,773.58 元，共计人民币 29,936,803,773.58 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全部到账，并经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 00147 号），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公司将前述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总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账号为 11701010010016843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余额为人民币零元，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共计人民币 25,894,247,104.85 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2019 年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股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共计人民币 29,933,012,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3,791,773.58 元，共计人民币 29,936,803,773.58 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股票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其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充实资本金后，资本充足水平获得提高。

##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公司已将上述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自 2017 年 3 月以来已经公布的相关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 五、结论

公司已按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股票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本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要求编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 日

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金额:			25,894,247,104.8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5,894,247,104.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			2017年:			25,894,247,104.85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 项目	实际投资 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补充核心一 级资本	补充核心一 级资本	25,894,247,104.85	25,894,247,104.85	25,894,247,104.85	25,894,247,104.85	25,894,247,104.85	25,894,247,104.85	-	不适用

2019年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股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金额 <sup>注1</sup> :			29,936,803,773.5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9,936,803,773.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			2019年:			29,936,803,773.58	
						2020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 项目	实际投资 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补充其他一 级资本	补充其他一 级资本	29,936,803,773.58	29,936,803,773.58	29,936,803,773.58	29,936,803,773.58	29,936,803,773.58	29,936,803,773.58	-	不适用

注1: 募集资金金额系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金额。